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72號

異 議 人 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錦增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郭麗華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8月10日本院110年度司他字第241號裁定（處分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，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異議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0年8月10日110年度司他字第241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處分係於100年8月16日、13日送達異議人法定代理人住所及異議人主事務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司他字卷第12、13頁），異議期間自翌日起，至遲於110年8月26日（星期四）屆滿【異議人主事務所設於本院轄區內之臺北市中山區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地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轄之臺北市士林區（見附於限閱卷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卷第9頁異議狀所載住址）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不計在途期間）】。乃異議人遲至110年8月30日（星期一）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異議人之書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經

01 本院依職權查明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本院書函、公務電話
02 紀錄及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簽單），顯逾10日之不變期
03 間，依上說明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林蓮女